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立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1年7月11日遺失，於同年
7月15日經向付款銀行即華南商業銀行大甲分行辦理掛失止
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7月2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
第4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
年8月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
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
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
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
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
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8月1日公告
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
個月內即同年11月2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
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張宏賓

08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95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旭寶鋼鐵有限公司 胡燕雀	華南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1年7月10日	3,067,162元	QD0000000	